（上接B140版）

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544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上述"净利润"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2021年度净利润+2022年度净利润）/2/2020年净利润］-1，以此类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BJAA8B0112），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公司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等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对首次授予37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95,218股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9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88,973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7,735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852元/股调整为10.73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222元/股调整为10.101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总额为人民币4,212,041.295元，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款总额为3,313,325.022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款总额为898,716.273 元。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3,321,486	42.07%	-397,735	52,923,751	41.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10,401	57.93%	0	73,410,401	58.11%
总股本	126,731,886	100.00%	-397,735	126,334,151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公司监事会相关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544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公司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等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2024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对首次授予3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95,218股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9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88,973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7,735股。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岩大地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土石方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变更前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专业承包；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探矿工程、地质测试；水土保持及保护；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检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委托加工智能立体停车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专业承包；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探矿工程、地质测试；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土保持及保护；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检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委托加工智能立体停车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6,731,886股，扣除拟回购注销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97,735股，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2,317,465股后的公司总股本124,016,6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和拟回购注销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份数124,016,686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总计派发现金红利34,972,705.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9,606,674股，预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5,940,825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BJAA8B0112），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7,735股。

若《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126,731,886股变更为 175,940,825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6,731,886元变更为人民币175,940,825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6,731,886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75,940,825元人民币。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专业承包；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探矿工程、地质测试；水土保持及保护；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检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委托加工智能立体停车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专业承包；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探矿工程、地质测试；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土保持及保护；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检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委托加工智能立体停车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第二十条 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126,731,88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 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175,940,82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额为1元。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6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立建、柳建国、周建和、独立董事陈涛、申剑光、曾辉耀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可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

2024年度公司任职独立董事陈涛、曾辉耀、申剑光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四）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内控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年薪标准继续执行现行标准，不做调整，为12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武思宇、柳建国、牛辉先生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孙公司2025年度计划向银行以及其他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协议内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公司拟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在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含公司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或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牛辉先生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依据、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7,735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牛辉先生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852元/股调整为10.73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222元/股调整为10.101元/股。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其他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舆情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全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决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6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田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备的内控体系，并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严格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544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公司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等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2024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对首次授予3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95,218股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9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88,973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7,735股。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牛辉先生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依据、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7,735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

公司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严格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存